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关于全面推进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5〕9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参保单位注销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2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5	社会保险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1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5		病残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30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31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3		工伤事故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4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5		变更工伤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6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7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8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9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2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6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8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0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3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4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58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5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6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云政发〔2006〕9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2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3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5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6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70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7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3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6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7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卡注销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8		社会保障卡卡管理城市转移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